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沃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该等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本次董事会涉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和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拟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未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未委派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非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

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4.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要约价格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品牌影响力、标的公司市值等因素后确定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董事会涉及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佳沃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该定价方式符合《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就上述事项，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公司签署《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聘请的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要约价格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品牌影响力、标的公司市值等因素后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项目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三、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控股股东佳沃集团为佳沃股份提供本次借款，是为了满足佳沃股份战略发展、并购及营运资金周转等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可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冷智刚

胡宗亥

邹定民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